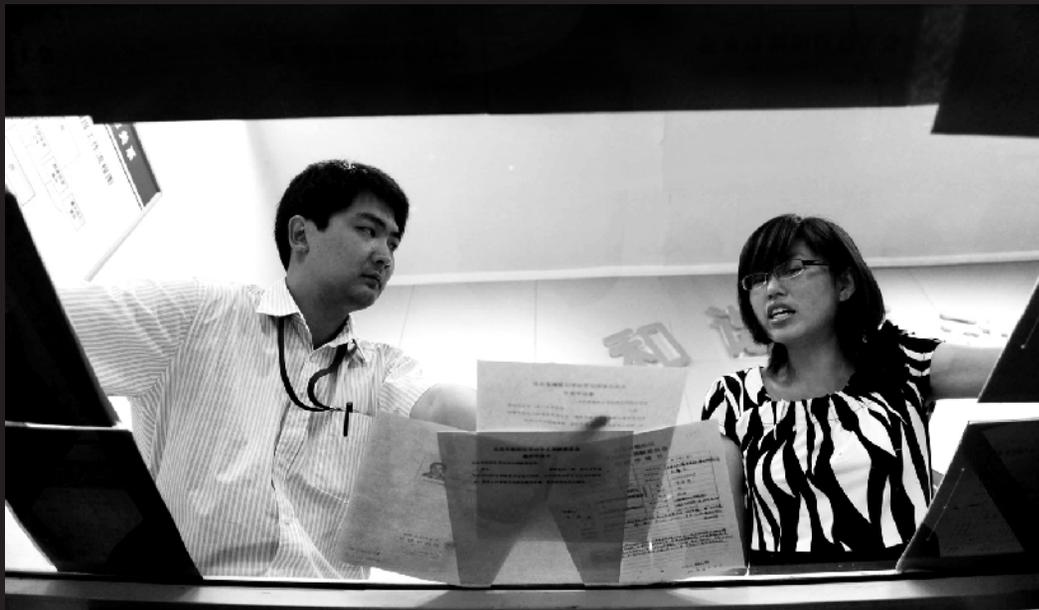


# 让职工在身边 找到法律顾问

## ——工会维权律师工作现状调查

□本报记者 王路曼 孙艳 闵丹/文 周世杰/图

职工和企业发生劳动争议怎么办？职工遭遇侵权却无力维护怎么办？面对劳动争议案件井喷式增长现状，2009年，北京市总工会联合其他行政机关和司法机构及北京市律师协会，专门聘请律师参加到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中，让职工身边多了一支专业维权律师。维权律师不计报酬、热情服务，免费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让“有困难找工会”这句话多了一层专业依靠。



### 上下联动

#### 全市400余律师助力工会维权

近几年，不仅是一线职工需要得到专业的法律维权服务，随着“服务型”工会的深入落实，大量的工会服务站、职工之家也都需要专业的律师队伍来提供服务。所以，市总工会开始和20多家律师事务所合作，保证每年有400多名社会律师参与到工会的劳动争议调解中来，充分发挥劳动关系协商机制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用。

据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褚军花介绍，目前全市工会系统的公职律师只有5名，力量还是稍显薄弱，需要加强这支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就她多年服务

基层工会和职工的体会而言，工会公职律师的介入对劳动争议案件的有效调解是有一定帮助的，尤其是成立了工会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由于对公职律师的公益性比较认可，加上对工会“娘家人”的信任感，所以获得了比较好的调解效果。

褚军花给记者讲起了前不久刚刚调解成功的一个案例。在受理案件后，她第一时间与企业方的人事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案情，对方得知她是工会公职律师后，在电话中就表示愿意以调解的方式处理争议。在调解过程中，企业方坦言，因为她的工会公职律师身份

才愿意调解，如果职工聘请社会律师来代理案件则不会接受调解。最终，在她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事情也得到了有效解决。

据了解，2015年，市总扩大劳动争议调解力量，邀请市工商联加入劳动争议调解六方多家联动机制。目前，全市各级工会组织都在着力打造和谐劳动关系过程中，各尽其能。据统计，2015年，各级工会调解组织共受理劳动争议2.2万件，调解成功1.1万件，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1.22亿元。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1.1万次、法律援助1804件。

### 热情服务

#### 成为职工最贴心的法援顾问

密云区总工会为进一步贴近职工，第一时间参与到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中，与区仲裁部门联合办公，对可调解的劳动争议进行细心调解，对于不可调解，且符合法律援助相关规定的案件，驻调解中心的专业律师将给予免费的法律援助。

北京檀州律师事务所12名律师为工会的签约律师，他们中的5名律师会采用轮流值班的形式，在密云区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负责接待调解工作、下访企业、宣传讲解劳动争议政策等工作。王玉娟律师就是其中一名。

“其实能成为工会维权律师我很荣幸，从2012年4月至今，我已经为很多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援助等服务，觉得帮助他们，让我也特别有成就感。”王玉娟笑起来很灿烂，身为一名从业多年的资深律师，在她身上，依然看得见发光的社会责任感与对弱势群体的同情之心。

2015年的一天，拄着双拐来到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寻求帮助的王玉娟得到了王玉娟的热情接待，王玉娟在

一家服装店上班，在下班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因无法认定工伤，而向工会申请了法律援助。

“因为当事人右脚粉碎性骨折，行动非常不便，我们的援助律师就多次前往其租住的房子里，为其解答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法律援助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王玉娟告诉记者，这是一个相对复杂的案件，很多内容和手续都要与职工随时沟通，于是“上门服务”就成为王玉娟给武艳红的一份特殊待遇。目前，该案件依旧在进行之中。

“事实上，对绝大多数工会维权律师来说，收入都是次要的，因为有对弱者的同情，对法律公正的捍卫，他们热情地投入到工会维权服务工作中来。”

王玉娟说，虽然现在广大职工的维权意识都已明显提高，但维权能力仍然有限，而身为专业律师要做的，就是补上职工维权能力的短板。“特别是面对那些文化程度不高，收入也有限的职工，我们都想用尽浑身解数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劳动关系。”

### 扎根基层

#### 掌握全镇企业的用工情况

北京一格律师事务所的副主任李丹是名业务能力非常强的律师，除了社会律师，她还有一个特殊的身份——工会律师，她常驻在大兴区青云店镇工会调解中心，每天和劳动监察员一起联动为职工维权。

前几年，随着大兴新城的不断成熟、亦庄新城的快速发展和新航城的开工建设，大量无照经营企业快速涌入，造成人口、资源、环境问题突显，劳资纠纷、违法建设、安全生产等社会问题滋生。为破解这一难题，2013年，在区总工会和人社局的指导下，青云店镇建立了劳动监察分队，监察队伍进驻到基层工会服务站，从源头化解劳动争议矛盾。这个时候，十分需要有懂法的律师来发挥专长，为职工、企业调解。李丹就是这时进驻到乡镇工会调解中心的，如今，她已经在这里提供了两年多的专业服务。

“工会调解员和律师一样，都没有执法权，做劳动争议调解经常碰壁，很难得到企业方的配合。”李丹介绍，这就是为什么要开展联动“作战”的原因，他们提供法律支持，对方为他们提供“执法权”的保障。监察分队和调解员的配合非常默契，一般会分头行动，向双方宣讲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一方面告知工人要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表达诉



求、解决纠纷，维权别违法；另一方面，向企业负责人告知应承担的用工责任和义务，以及未承担责任义务将面临的处罚。“在查明案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结案。”李丹说。

近三年的时间，李丹的律师团队为青云店镇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乡镇里大多是民营企业，劳动者的法律素质不高，搜集证据的能力不强，这就需要律师发挥作用。”李丹介绍，一般遇到有劳动者向工会反映争议诉求的时

候，律师会赶在与企业方约谈之前把证据摸清，这样才能更好地得到企业方的配合。

目前，李丹早已掌握了全镇企业的用工情况，“黑名单劳动者”就是通过大量的摸排、规整得出来的一份数据。在调解过程中，李丹发现有的劳动者在区域内特别常见，调查发现是恶意讨薪现象，这类人就会被列入“黑名单”。为企业做法律培训的时候，就会提示企业，在招工的时候多加留心。“工会的律师服务不但为职工维权，同时也是为企业服务的，我们的工作目标就是做到用工和谐。”李丹说。

### 发展局限

#### 建议全面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机制

采访中，记者发现，与职工的法律需求不断上涨相对应的，是工会专业法律人才，特别是公职律师的增长却十分缓慢。褚军花分析，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近几年由于行政审批问题，公职律师的行政审批在北京基本处于暂停状态，使得工会组织已经通过司法考试的工作人员无法完成公职律师的申报工作，无法以公职律师的身份进行执业；第二，由于公职律师代理案件，是完成职务的行为，不能收取当事人的任何费用，这与社会律师收取代理费有很大程序的差别，经济收入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部分公职律师的流失。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包括公

职律师在内的工会专业法律人才的培养，褚军花建议，可以尝试建立公职律师等专业法律人才的培养机制，从基层和现有的工会工作人员选拔优秀人才加入到公职律师队伍中来，形成和社会律师的有效配合。另外，还可以制定培养和鼓励的政策，留住人才，让人才在工会的平台中得以成长。

此外，很多工会维权律师在接受采访时都表示，因为没有执法权，腰杆不够硬，在调解或代理过程中难免到处碰壁。对此，虽然很多律师都表示可以见招拆招，但要想真正让职工挺直腰板，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工会这个“娘家人”，还应该更“硬气”，成为职工的有力靠山。